

野生及流浪動物滋擾的監管工作

審計署曾就漁農自然護理署("漁護署")對野生及流浪動物滋擾的監管工作進行審查。

2. 漁護署負責野生及流浪動物滋擾的監管工作。野生動物或會偶然離開其自然棲息地並進入市區。被遺棄或迷途的馴化類動物也可能會在街上流浪。野生動物和流浪的馴化類動物可能會在市區造成滋擾(例如噪音、衛生和安全問題)，而政府當局的工作目標是管控此類滋擾。漁護署曾接獲有關動物滋擾的投訴，涉及噪音、衛生和安全問題。其他投訴涉及例如發現野生動物出沒、發現野生雀鳥的巢，以及要求漁護署捕捉流浪動物。在 2018-2019 年度，漁護署接獲 2 012 宗有關野生動物滋擾的投訴和 6 024 宗有關流浪動物滋擾的投訴。在該年度，野生及流浪動物監管工作(包括監管野生及流浪動物的滋擾)所引致的開支為 6,190 萬元。

3.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：

野生動物滋擾的監管工作

- 根據漁護署的指引，在 2018-2019 年度，漁護署人員需要到場處理有關野生動物滋擾的投訴個案有 1 553 宗，但漁護署人員完全沒有到場處理的個案達 1 005 宗(65%)；
- 審計署分析了 1 917 宗投訴，並留意到當中 49 宗(3%)個案在作出初步回覆時有延誤，另 398 宗(21%)個案在作出正式回覆時有延誤；
- 在 2014 年至 2019 年期間，每年由承辦商捕獲並進行絕育處理的猴子數目，較訂明的最低數目多 15% 至 63% 不等。猴子數量或會因而過度下降；
-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，野豬滋擾黑點¹共有 77 個，但當中屬"野豬捕捉及避孕/搬遷計劃"²涵蓋範圍的只有 19 個(25%)。漁護署並無紀錄顯示，該署曾就"野

¹ 滋擾黑點包括由餵飼及環境衛生問題而造成的黑點。

² "野豬捕捉及避孕/搬遷計劃"除了是處理野豬在市區持續造成滋擾問題的措施外，也是一項控制野豬數量的計劃。根據該計劃，當局會視乎情況捕捉持續造成滋擾和習慣被人餵飼的野豬，並為其絕育和將其遷移到偏遠的郊外。

野生及流浪動物滋擾的監管工作

豬捕捉及避孕/搬遷計劃"行動的推行地點訂立選址準則；

- "野豬捕捉及避孕/搬遷計劃"會使用疫苗為野豬進行絕育，並規定承辦商須再次捕捉野豬以進行妊娠化驗。然而，由於只有 9% 的野豬再被捕獲，承辦商尚未取得足夠樣本，以評估疫苗的成效；
- 漁護署並沒有定期進行野豬數量調查。截至 2019 年 9 月，漁護署仍在研究準確估計野豬總數的技術；
- 56 個野豬滋擾黑點全部不在禁餵區³內；

流浪動物滋擾的監管工作

- 就有關流浪動物滋擾的投訴，漁護署沒有在電腦系統記錄作出初步回覆和正式回覆的日期。審計署無法確定漁護署有否按規定，適時回覆投訴人；
- 經漁護署接收而 4 天後仍無人認領的流浪貓狗，若其健康/性情評估不及格，便會被人道處理。被人道處理前，有些貓狗的觀察期頗短(例如 4 天)，有些的觀察期則相對很長(例如 93 天)。性情評估不及格的兩隻狗和一隻貓於 4 天扣留期內被人道處理，但沒有記錄箇中原因；
- 根據動物福利機構所簽署的承諾書，領養貓狗(即由漁護署轉交動物福利機構供市民領養的貓狗)須進行絕育手術。然而，在 2018-2019 年度，只有 27% 的領養狗隻和 49% 的領養貓隻在漁護署委聘的獸醫診所接受絕育。領養狗隻在漁護署委聘的獸醫診所接受絕育的百分比由 2014-2015 年度的 56%，下降至 2018-2019 年度的 27%；

³ 漁護署在 1999 年指明禁餵區，旨在讓野生動物重返野外覓食，不再向人索食；減慢因人類餵飼而引致野生動物數量非自然增長的速度；以及減少人類與野生動物密切接觸的機會，從而減低傳播疾病的潛在風險。

野生及流浪動物滋擾的監管工作

- 根據"捕捉、絕育、放回"試驗計劃，⁴ 兩家動物福利機構會招募照顧者在特定地點內餵飼和捕捉流浪狗，供市民領養。2019 年 7 月，該兩家動物福利機構仍在進行有關試驗計劃，惟計劃成效尚未能確定；
- 截至 2019 年 9 月中，漁護署仍未開始向相關動物福利機構和持份者簡介流浪牛管理計劃；
- 有關鴿子滋擾投訴的數目在過去數年大幅增加，但漁護署到最近才委聘承辦商進行全港鴿子數量調查，該調查定於 2020 年 3 月完成；

宣傳、檢控及其他行政事宜

- 在 2015-2016 年度至 2018-2019 年度期間，參加學校講座的人數減少了 8 515 人(40%)。公眾座談會的平均參加人數亦偏低(舉例而言，在 2018-2019 年度，每個座談會的平均參加人數少於 10 人)；⁵
-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，在 77 個野豬滋擾黑點中，只有 66 個(86%)掛上橫額，而在 166 個鴿子聚集點⁶ 中，只有 71 個(43%)掛上橫額，提醒市民不要在該處餵飼動物；
- 就兩宗個案而言，漁護署沒有在罪行發生當天起計的 6 個月內採取檢控行動(即超過檢控時限)；及
- 漁護署會在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間推出先導計劃，以優化對本地野豬進行的非洲豬瘟監測工作。經檢討後，漁護署稍後會推出非洲豬瘟監測計劃。

⁴ 在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間，漁護署曾協助兩間動物福利機構推行流浪狗"捕捉、絕育、放回"試驗計劃。根據試驗計劃，在兩個特定地點(即長洲和元朗大棠)發現的流浪狗，在被捕獲後會進行絕育手術，再放回原地。漁護署表示，該署會提供協助，以便有興趣的動物福利機構在其他地點推行類似計劃。

⁵ 學校講座和公眾座談會(在私人住宅物業舉辦)旨在宣傳做個盡責寵物的訊息。漁護署表示，由 2019-2020 年度起，亦會舉辦有關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學校講座。

⁶ 漁護署表示，經常接獲投訴的地點會被列為鴿子的聚集點。

野生及流浪動物滋擾的監管工作

4.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，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：野生及流浪動物滋擾的監管工作；宣傳、檢控及其他行政事宜；以及本地野豬的非洲豬瘟監測工作。**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及環境局局長**的綜合回覆載於附錄 35。

5.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。